

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



北國草

从 维 熙

I247.1

art 5



207

2 034 9757 2

从 维 熙

草国北



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·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·

北 国 草

从 维 熙

出版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)

发行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：北 京 印 刷 一 厂

850 × 1168 毫米

32 开本

17.5 印张

390,000 字

1984 年 2 月第 1 版

198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2,010

书 号：10326·79

定价：(精装)5.40 元

“生活好比一面镜子，你
对它哭，它也对你哭；你对
它笑，它也对你笑。”

——摘自萨克雷的著作



从維熙

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，我离开上海

来到这个美丽的地方——一个像仙境一样的小山村。

我的童年是在这里度过的。

我九岁时开始发表作品，第一篇短篇小说《七月的雨》。

一九五五年出版第一个短篇小说《七月的雨》。

一九五六年出版第二个短篇小说《七月的雨》。

的早晨”。同年，我出席了全国第一次青年文

学创作座谈会，并被吸收入中国作家协会会员

行列，开始专业文学创作。一九五七年初，我的第

一篇小说《南河沿路》问世了。

这个秋天，由于历史的误会，我被错划为

右派，直到一九七九年，我才重返文坛。这

时的二十多年，我一直靠卖菜为生，过着清

苦而单调的生活。我的作品，虽然名为《大墙下的红

玉兰》，还有《尾声》、《青春的回忆》、《青春

15 × 20 = 300

北京青年出版社

作家手迹

我为当代青年朋友吹奏的

是一曲青春短笛……

——作者

G0714/14

卷 头 语

这部长篇小说的诞生，有着它十分坎坷的历程。如果把它比作婴儿的话，作者是经历了长期的阵痛才把它生下来的。我这样写，绝非故作耸人听闻之谈；实因它和我一起经历了时代的磨难，致使它到今天才能分娩。

五十年代中期，在新中国历史的晨钟声中，我曾两次奔赴北大荒。和全国第一支拓荒者的队伍——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，在冰天雪地的荒原上，同吃一口锅里的苞米粒饭，同在一顶茅屋里的大炕上滚。我爱上了这茫茫草原，并和那些充满献身精神的年轻人，成为知心的朋友。从这时起，我就立下了描写拓荒者艰苦创业生活的宏愿。为此，我拄着一根防狼棍子，在长满齐腰高野草的荒原上奔走，相继访问了天津和哈尔滨青年垦荒队。当我带着北国霜尘回到北京，伏案准备写这部小说时，人所共知的那场一九五七年的政治旋风，卷走了我手中那支笔……

在那漫长的改造生涯中，最初，我曾一度放弃了写这部小

说的意念。但是那些拓荒者的音容笑貌，象影子一样，紧紧地跟随着我；甚至在梦中，也不只一次地出现过那开满野花的荒原——我真是欲罢而不能了。我再次下了决心，一定要把那些和我魂牵梦萦的同时代人写出来，以了却我的夙愿。可是怎么写呢？当时正处在“大跃进”的年代，我和我的许多“同类”，在京西一个山沟沟里，干着盖疗养院的“赎罪”劳动：白天，抡着铁锤开山破石；晚上，还要挑灯夜战到更深。一天的劳动之后，浑身就象散了骨架一般，哪儿还有提笔写作的精力呢？！即便是产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，手也难以伸出被窝；因为我们住的帐篷，在严冬时节不生炉火，因而无法把自己想写的东西变成文字。没有办法，只好靠每月的四天公休，返回京城休息时昼夜进行笔耕。虽然，这对于自己是过于严酷了，但思想沉湎于北大荒的沃土之中，对自己倒也是苦中有乐。

小说初稿的进展是神速的。我把它命名为《第一片黑土》。按说，我呕心沥血地写这部同时代人开拓北大荒的小说，虽然算不上是积极表现，也决非一种“反改造”的行为吧！但是在一九五九年反“右倾”运动开始之后，因为我向党“交心”时谈及了对反“右派”及“大跃进”的真实看法，于是我写这部充满献身精神的小说，亦被视为反党的行为，写进了送我去劳动教养的“结论”之中。机关保卫部门对我进行了查抄。几年后，劳改单位将这部长篇手稿退还给我，上面虽然批注着“小说没发现问题”的字样，但结论却不能更改——我为写它负荆戴冠，因而这部小说的分娩是带着时代的血痕的。

不管怎么说，小说手稿是退给我了；这对于身陷囹圄的我来说，是个最大的安慰。我借着劳改队休假之际，把手稿带到家中叮嘱我母亲，家中什么东西都可不要，千万不能把这部二

十七万字的稿子给丢掉。到了“史无前例”——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的年代，我的这部手稿到底还是和我的藏书，一块化成了纸灰飞上了九天……

惋惜是没有一点用处的。当一九七九年党召回她蒙冤的女儿后，我当即回升了重写这部长篇的力量。当时正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，国家百废待兴，迫于革命良知，我暂时把这部长篇小说的写作设想放下，而投入了“反思文学”的创作；但在写《大墙下的红玉兰》、《泥泞》等中篇小说的同时，开始了《北国草》的重新构思。因为时代向前跨越了近三十年，重写五十年代拓荒者生活的小说，既有一个站在历史高度剖析生活的问题，又有一个历史感和时代感溶合的问题。当初，杨华、徐世华……等青年朋友，在荒地上翻起第一犁黑土的地方，现在已经成为拥有四十八万亩土地，每年上缴国家七、八千万斤粮食的宝地；小伙子杨华从一个垦荒队队长，已经变成一个国营农场的副场长；姑娘徐世华，经历了北大荒的生活磨炼，已经成为中共黑龙江省省委委员。我该用多大的篇幅，才能把这些生活的巨变描绘出来呢？这时，当年的垦荒队员——现在的机械修理能手杜启发，从北大荒来北京探亲，特意来家里看望我。他建议我着重描写他们初到北大荒时的创业艰辛，刻画出五十年代青年人的精神风貌。他的话对我很有启迪，我决定把作品的立脚点放在八十年代，把视线的焦点对准五十年代，力求使这部长篇小说既有历史感，又具有新时期的特色——道理很简单，因为我是写给当代青年朋友们看的，不注意到这一因素，作品将会为之失色！

艰苦的笔耕又一次开始了。

我重新翻开我的朋友——拓荒者文俊峰送给我的“垦荒日

记”。这厚厚的日记本，跟随我走过漫长的“驿站”，我把它和少许几本我最喜爱的书，放在每个驿站上的枕边。我曾无数次地翻阅它，今天，我又把它翻开了；但我的心情异常沉重，因为这个对敌人嫉恶如仇、在朝鲜战场上因枪毙两个美国战俘而犯过错误、对伙伴却无比宽厚豁达的小伙子，在不久前因雷汞爆炸而双目失明了。当初，他把“垦荒日记”送给我，就是为了叫我写出描写拓荒者生活的书；如果这部长篇不那么多灾多难的话，他也许早就读到这本书了。现在，我恢复了写作的权利，他却无法目睹这部书了。我抚摸着这厚厚的日记，心里确有负疚之感；为了偿还良心上的债务，我星夜兼程地写，写！我把他挥手之间枪毙敌人，但却怎么也不忍心枪毙两匹病马，以及误伤小马驹的真实情节，都写进我的长篇小说里了。

还应当感谢在我危难中保护我的亲友，在我身陷囹圄之时，他们为我保存了我在荒地生活的笔记。历经二十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，这些笔记本中的纸页虽已变黄，但我拄着防狼棍子走访天津、哈尔滨青年垦荒队的足迹，仍然历历在目。翻开残破不全的纸页，草原的风扑面而来，那么多青年朋友的形象跃出纸面；他们使我热血沸腾，他们给了我坚毅的力量。

我沉睡了多年的童心被他们唤醒了。

我仿佛回到了五十年代青春的摇篮中。

记得，我在哈尔滨青年垦荒队生活的日子里，曾看到这样一个生活场景：一个垦荒队员从狼穴里掏来了三只待哺的小狼羔，这个调皮而善良的年轻人，象喂养婴儿一样喂养它们；给它们找兔肉和狍子肉吃，以求能驯服感化这三只小狼崽之心。但是这个小青年的善良，受到了严厉的惩罚：有一次他把手伸进笼子里喂食时，一只小狼崽一下咬住了他的食指，几乎把这个

小青年的食指咬断。这个小青年哭着对我说：“你看，我是一片好心，想不到……”我说：“小兄弟，你应该认识大自然的严酷，仅仅用善良是没办法感化北大荒的。”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话对他起了作用，他用手绢缠住流血的手指，把三个狼崽从笼子里揪出来，挂在一棵小柳树上，拿来车把式用的大皮鞭子，挨个抽打这三只狼崽；他还嫌不解气，又在鞭梢上缠上了细铁丝，抡圆了鞭子狠狠地抽打着，每抽打一下，狼崽就发出嗷嗷的叫声，直到这三只狼崽伸腿瞪了眼，他还不住手地疯狂地抽打着。这个小青年给了我深刻的印象，虽然我没有把这个生活细节写进小说，但是他使我孕育了小说中石牛子这个人物形象。

因而，应当说这部长篇小说中的人物，虽是以北京青年垦荒队为背景，但是溶进了北大荒各个青年垦荒队的生活。关于小说创作，鲁迅先生在回答《北斗》杂志社提问时说：“模特儿不用一个一定的人，看得多了，凑合起来的。”我在写这部长篇时，极力摆脱生活中人物原型对我的羁绊，开阔眼界，驰骋思维，不但把北大荒几支垦荒队的生活溶于一炉，还把五十年代青年人所共有的基本素质，揉进了小说的字里行间。因为写小说不是照相，而是高难度的艺术创作。特别是长篇小说，它的最高使命在于塑造出各种不同的艺术典型，使读者既能透过作品，管窥一定历史时期的面貌，又能得到美的启示和美的享受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这个小说虽然是以北京青年垦荒队为背景，但书中的人物和故事，已跨越出这个单一的生活舞台，表演的是五十年代一代青年人的戏剧。我很怀念五十年代，我用笔表达了我对过早流逝了的春光的眷恋，我用笔表达着我对同时代人的一片挚情。

今天，我把五十年代青年的群象，呈现给读者了；但对面

厚厚的稿纸，自愧之感油然而生。因为落墨在稿纸上的东西，远远没有能描绘出他们的理想、情操和对事业、爱情的执著追求。惭愧之余，唯一能自慰的是，我没有拔高他们，力求能概括当时的生活，再现五十年代的青年形象。他们虽然都绝非完人，但他们的心灵是美好的——他们没有愧对青春这个圣洁的字眼，他们没有虚掷了大好年华。

小说在一九八三年《收获》连载之后，我接到很多青年朋友的信函。我想，青年朋友对它所以如此热情，并非我笔墨之功力，而是八十年代青年和五十年代青春儿女灵犀相通之故。在青年朋友们的鼓励下，我对《收获》的发表稿，又进行了一次修改，以求不负青年朋友们的期望。

谨将此书献给当代的青年朋友！

谨把此书献给五十年代的一代风流！

谨用此书告慰垦荒烈士马俊友的母亲——因为她把唯一的儿子，献给了北大荒的沃土……

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夜于灯下

目 录

卷头语.....	1
序 曲.....	1
第一章.....	13
第二章.....	51
第三章.....	116
第四章.....	189
第五章.....	271
第六章.....	313
第七章.....	419
第八章.....	481
这并不是尾声	534

附录：

文学的梦

——谷彦火 537

序 曲

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五年的初秋时节，莽莽荒原上空奔跑着灰色的游云。云层重重叠叠，前呼后拥，象是谁把千万座高山峡谷，一块儿抛上了九霄云天。

高空的风，恣意地追逐着、戏弄着、撕扯着云朵。那千奇百怪的云彩，一会儿象温顺的猫儿，一会儿又变成昂首抖鬃的吼狮；一会儿变成甩着长袖起舞的仕女，一会儿又变成面目狰狞的罗汉金刚。风，卷着云；云，驾着风，在广漠的铅色天空中，展示着北大荒粗犷、豪放、暴戾而美丽的性格。

茫茫天穹下的草原，浩瀚如海，疾风推着草浪，起伏迭宕，一直涌向云天相连的远方。草，到处都是枯黄的草；只有在无限远的北方，还保留着夏天的绿意，那儿是小兴安岭森林的支

脉——四季常青的骑马岭。浓绿的古松，火红的枫树，穿着白衣白裙的白桦，头戴金冠的柞树……把北国边陲，织成一道彩色的围屏。

湍急的铃铛河，从它脚下流淌而过；哪儿是这条河流的源头？哪儿又是这条河流的归宿？不知道。她就象一个青春妙龄的美丽姑娘，舒展着她的肢体，横卧在渺无人烟的草甸子上，日日夜夜唱着她那永远也唱不完的寂寞而忧伤的歌。

林涛的喧哗声……

河水的低语声……

草叶的磨擦声……

野鸟的啾鸣声……

这，就是浓缩到油画画布上北大荒的肖像和它的全部音响。它原始古老，娇媚婀娜；人类几千年的历史，似乎没有在她的身上留下任何痕迹。

狼在这儿成群结队地奔跑着……

狍子和狡兔在草丛中跳跃着……

几百斤重的大野猪在红松下蹭着脊背……

蹒跚的黑瞎子在舔食着野蜜蜂的蜂房……

但是，在这一年的九月上旬，铃铛河岸的野菊花，刚刚吐出嫩黄色的花蕾时，一声马嘶，震惊了这块被野兽盘踞的世袭领地。随着马嘶，一匹雪青马上驮着一个背着双筒猎枪的老猎人，出现在铃铛河的河岸上。这个老猎人，大约有五十多岁的光景，古铜脸，卧蚕眉，高颧骨，大眼睛。当那匹雪青马和那条细腰尖嘴的猎狗，贪馋地喝着清澈见底的河水时，老猎人在马背上手搭凉棚，挺直了身腰正向草甸子四处了望呢！他似乎在寻找着什么猎物，但他目光所到之处，都是波浪起伏的草

海，既看不到一只麋鹿，也望不到一只狍子。他失望地摇了摇头，索性把猎枪从背后拿了下来，双腿一夹马肚子，朝一群在半空中惊叫着的大雁，追了过去。

马，在荒原上奔驰……

雁，在高空中盘旋……

老猎人在马背上举枪瞄准……

猎狗在马前马后汪汪狂吠着……

“砰——”地一声枪响，老猎人打了空枪。他非常懊恼，抖缰向草原深处追了过去。半人多高的灌木丛和野蒿杂草，一会儿就淹没了他的身影，只有风把草海吹成浪谷时的刹那间，才能看见雪青马迎风抖撒着的银色鬃毛，和老猎人那张古铜色的方脸。

第二枪又响了：“砰——”

领头那只肥囊囊的大雁，胸脯上的一团茸毛飘落下来，它扑棱几下翅膀，想不离开它眷恋着的伙伴，但终于失去了再飞的力气，象铅块一样，斜斜地坠落在草丛之中。

“闪电——”

老猎人勒住马缰，呼唤着灰色的猎狗。那条“闪电”，流星追月般地向野雁坠落的地方狂奔而去。

马，悠闲地寻觅着黄草中残存的青草，老猎人在马上解开腰间围着的网袋，里边有飞不高的山鸡，也有一蹦五米的狡兔。他等待着“闪电”把大雁叼回来，塞进网袋，这时，猎狗突然在不远的草丛中狂吠起来。

“驾——”老猎人急抖了一下马缰绳，“‘闪电’碰上狼了！快——”

雪青马扬了扬前蹄，哐哐地叫了两声，向前急驰而去。在

一排榛子树丛后边，老猎人才看清了：“闪电”遇到的不是一只狼，而是一个年轻的后生。猎狗在拼命地和这个年轻人搏斗，它时而前扑，时而后退；那小伙子手里拿着一根木棍，正在左腾右闪地和“闪电”周旋，他嘴叼着大雁的脖子，两手把棍棒舞得嗡嗡山响。尽管他几次险些被猎狗扑倒，但却毫无怯懦之意。

老猎人愣住了。靠近铃铛河方圆百里内的大小屯子，他没有见过这样一个挺拔魁梧的年轻人。他坐在马背上，隔着茅草空隙，仔细地端详着这条壮汉：黑脸膛、高鼻梁，鸟翅般的黑眉毛下，藏着一对略略内凹进去的细长眼睛；一绺因鏖战猎狗而被落在前额上的短发，已经被汗水粘在额头。大概他是嫌叼着一只大雁，嘴巴太吃力之故，猛然把大雁往身后一甩，从防卫转向了进攻；他把木棍舞得上下翻飞，逼得“闪电”节节后退。当他把棍子举过头顶，向“闪电”头上猛然击落下来的时候，猎狗灵巧地一跳，棍子重重地打在了一棵小柞树树干上，“叭”一声，棍子折成两截。猎狗借着这个空隙猛然扑了上去，一下咬住了年轻人的裤子，就在这时，草丛中响起了闷雷似的一声呼唤：

“闪电——”

猎犬松开了嘴。

后生抬头看见了马背上的老猎人，心有余悸地拾起地上的半截木棍，带着深深的戒备，望着猎狗和它的主人。

“哪儿的人？”老猎人翻身下马。

“中国人。”那个年轻的后生，用衣袖抹抹脸上的热汗，眯着那双细长的眼睛，带着诙谐的口吻回答，“和您一样，黄皮肤，黑眼珠……”